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且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将督促公司按照决策文件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或需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以及环保物联网应用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公司应紧跟行业技术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现阶段，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围绕电信网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并丰富相关产品系列；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移动互联网有害信息防范领域，强化公司在专用接入设备方面的产品能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则持续推进拟态防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未能成功、新产品或配套产品系统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又或新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入，并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奖金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同时，公司是保密单位，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和军工企业，其中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终端用户集中度高的特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为33,201.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16%，占比较高，如果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及其他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行业准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开展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和军用电信网通信业务所需的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后，公司已将开展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相关资质剥离至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已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该项资质已在8月份通过了现场审查并取得相关证书。同时，以上行业准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均需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取得这些资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导致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和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影响较大，若因突发因素导致公司不能与客户签署合同，亦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业务包括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网络内容安全、网络空间内生安全和环保物联网应用四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因而导致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240.99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6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货款，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7,786.11万元。若因项目纠纷、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或受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而致客户重大延迟支付或者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军用装备采购受到国家政策、采购周期和军队预算制约，如果未来军队相关政策变化和预算下调，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的收入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但公司投入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系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拟态防御技术系新兴的主动防御技术，相关市场的培育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若公司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未能被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所周知并接受，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用户认可并取得销售，将对公司内生安全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45.41	49,525.0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41.74	11,893.02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35.22	10,247.81	-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5.71	11,737.32	-114.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	2021/12/31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4,523.40	68,587.16	169.03%
总资产（万元）	200,833.68	91,770.19	118.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1	-4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1	-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47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8.76	减少13.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75	16.17	减少13.4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	16.13	减少1.94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58.67%，主要系公司2022年收入构成较上期发生变化，本期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营收占比相对上年提升；同时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也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14.1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导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与本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本增加共同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资质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客户业务关系紧密、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2022年度，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342.13	7,988.01	-8.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342.13	7,988.01	-8.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9	16.13	-12.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了国家科技部项目1项，嵩山实验室（河南省级新型科研机构）科研课题项目3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59项、发明专利授权45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150项，其中发明专利11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87项；同时，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珠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所研制的某款产品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子公司信大网御获得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嵩山实验室中试与产业化基地”的资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置换资金）7,391.6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05,455.35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89,900.00万元。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63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9.6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13.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455.35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89,9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5,555.35

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及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高凌信息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2022年度，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底，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股）	2022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高凌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	40,308,304	308,304	无
2	胡云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	42,048,304	448,304	无
3	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950,000	-	无
4	陈玉平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	600,000	-	无
5	孙统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900,000	-	无
6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800,000	-	无
7	杨坤霖	董事	间接	15,037	384	无
8	李红滨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9	夏建波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0	梁枫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1	刘友辉	监事	间接	220,000	-	无
12	石磊	监事	间接	250,000	-	无
13	韩霜	监事	间接	80,000	-	无
14	张建军	副总经理	间接	250,000	-	无
15	姜晓会	财务总监	间接	100,000	-	无

注1：2022年度，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增持公司股份308,304股，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云林先生通过高凌投资、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448,304股。

注2：时任董事叶祥航通过持有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商务咨询”）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股。叶祥航于2022年9月因个人原因从汉虎商务咨询离职，前述权益份额流转至现任董事杨坤霖，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遵守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安排：①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②因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5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5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5月24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2	交银施罗德益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3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5
4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76
5	交银施罗德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3
6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2
7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9
8	交银施罗德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2
9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74
10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1605
11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1606
12	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3778
13	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3779
14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501210
15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	013787
16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4680
17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4681
18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5326
19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5327
20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1
21	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42
22	交银施罗德稳进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5
23	交银施罗德稳进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46
24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7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3-04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金额12,604,657.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31,064股。公司2023年5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82,7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3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鼎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鼎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鼎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3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14:00
2.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股份614,085,4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38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8,782,5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84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5,302,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45,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27%；反对5,917,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36%；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51%；反对5,917,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70